

— 民 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

QUNTI JIUFEN YU
QUNTI SUSONG YANJIU

群体纠纷与 群体诉讼研究

薛永慧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文库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博士文库

群体纠纷与 群体诉讼研究

王林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D915.204

20

— 民 —

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

QUNTI JIUFEN YU

QUNTI SUSONG YANJIU

群体纠纷与 群体诉讼研究

薛永慧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作者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知识,从更开阔、更务实的视野,系统研究了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制度,比较分析了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群体诉讼制度,并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国情出发,在考察了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设计机理与初衷,观察了其实际运作情况之后,对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构建与改良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熊莉 王金之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薛永慧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5

(民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ISBN 978-7-80247-486-4

I. 群… II. 薛… III. 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1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1179 号

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研究

薛永慧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5 或 8150

传 真: 010-82000893 82005070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875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80247-486-4/D·798(250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备受关注，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频发的现状引起了社会各界包括学界的忧虑。如何预防和化解群体纠纷，为中国的社会转型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是法学界必须思考的问题。法院作为司法机构，在化解群体纠纷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的作用不言而喻。但是法院近年来解决群体纠纷的努力似乎效果欠佳，其原因何在？是诉讼制度设计不合理还是诉讼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了障碍？是制度本身的问题还是制度之外的原因？学界津津乐道的美国集团诉讼，我们到底该如何认识、如何评价？我国有无引入集团诉讼的必要和条件？对于这些问题，很多学者已有一些研究，这些研究内容包括各国群体诉讼制度如美国集团诉讼、德国团体诉讼、日本选定当事人制度、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运作状况、我国引进美国集团诉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这些研究都是很有价值的。本书是薛永慧博士对这一领域进行进一步系统研究的成果，其研究视野、研究路径、研究方法、研究广度和深度都值得称道。

本书对群体诉讼的研究立足于群体纠纷本身，针对群体纠纷的特征、产生和发展机理等方面探讨制度设计，这种研究思路是值得肯定的。本书注重综合应用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来研究法律问题。如对“群体纠纷”，作者从社会学、心理学甚至政治学的视角，分析这一类型纠纷的特殊性及其存在对我国的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民众心理、社会变迁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转型期我国群体纠纷的现状和成因，作者应用了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进行了较深入的梳理和考察。对于我国法院对待群体纠纷的司法政策和处理方法、我国有无必要及可能引进集团诉讼等问题，作者也立足国情，从社会、

序

经济、政治、法律文化、诉讼理念、民众心理等多个角度进行了探讨和解析。这种多视角、多层次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方法值得肯定和提倡。

当然，书中观点是否能够成立，我想还是应该留给读者去评判。

衷心祝贺这本著作的出版，祝愿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陈桂明

2009年4月30日

前 言

在纪念中国改革 20 周年的时候，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曾引用狄更斯在《双城记》开篇的一段话来表达自己的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感受：

这是最好的时期，也是最坏的时期；这是智慧的时代，也是愚昧的时代；这是信任的年代，也是怀疑的年代；这是光明的季节，也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的春天，也是失望的冬天；我们的前途无量，同时又感到希望渺茫；我们一起奔向天堂，我们却又走向另一个方向……

我们处在一个帕雷托式的改革时代，在改革开放带给中国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的同时，权贵资本主义、结构定型、精英联盟、寡头统治、赢者通吃等现象也引起社会各界的警惕和担忧。最近几年来，频繁爆发的大规模侵害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群体纠纷和群体性事件，无疑深深刺激着人们的神经，给苦苦探索改革之路的国人平添一抹忧虑。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的政治体制和社会改革迟迟未有进展，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过多地占据了市场利益主体的位置，官员的贪污腐败在不断蔓延。社会保障体制和利益均衡机制没有建立，社会贫富差距拉大，多数人利益受损，精英达成联盟。这一方面制约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引起了民众尤其是改革中受损的民众的强烈不满。如有些政府部门在旧城改造、农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安置中，往往造成一些大规模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的事件发生，从而导致一系列群众告状上访的恶性事件发生。与此同时，我国尚处于市场经济秩序初建阶段，市场及与之配套的法制建设还存在很多不完善

的地方。随着经济的发达和民事交往规模的扩展,在社会关联度增大的情况下,因为管理不善、缺乏诚信理念等,社会中拥有一定资源的各种经济主体的产品或服务对广大消费者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事件频频发生,市场交往中的违约行为也经常致使大量人群受损。一些市场主体为了眼前的利益不惜以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从而造成大量公害事件的发生,殃及无数。此外,长期以来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农村支援城市的国家政策,导致“三农”问题成为制约我国发展的首要问题。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的利益严重受损,农村因民主参与、村民自治、土地、山林、水利等权益引起的群体争议甚至群体械斗频频爆发。

对于频发的群体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社会各界都予以高度重视,并力图用可行、有效的方法预防和化解。在这一过程中,民众还希冀社会某些方面的变革和进步。作为“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的诉讼,在群体纠纷的预防和化解这一社会工程中,理应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因此,法院便很自然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但社会对法院寄予了何种期望,法院又如何回应?法院有什么样的途径或手段可资利用?法院在群体纠纷化解中居于何种立场,又有何种考虑?法院作出了何种努力,社会又如何评价法院的努力?诉讼制度本身有何利弊得失?这一切都必须纳入考察和研究的范围。

面对频发的群体性侵害和群体纠纷,美国的集团诉讼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一段时期以来,有关集团诉讼的报道很多,主张在我国引进美国集团诉讼的观点随处可见,这使我产生了一探究竟的想法。涉足之后,我放弃了以前那种纯粹地从民事诉讼法学的视角研究问题的思路,试图从更开阔、更务实的视角去观察中国的现状,体察我国的现实法律需求。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深切地感受到,脱离各国的历史传统、法治理念、文化背景和现实国情单纯地进行制度考察,无异于管中窥豹;如果没有法学的边缘学科功底,没有牢固的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以及心理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就不可能洞见各国法律制度的内在合理性,不可能对我国现有

的法律制度进行公正的评价，也不可能对其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如果不了解纠纷何以产生，不知道纠纷的各方主体想要一个什么样的纠纷解决效果，不弄清楚我们的现有国情允许提供什么样的救济方式，那所谓制度革新和改良的宏愿就只能是所谓的“学者的理想”。当我开始真正把眼光投向现实生活的时候，我深刻地认识到，不论是对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评价，还是对美国集团诉讼的引介，都必须深深扎根于我国的现实和历史。

在本书中，我尝试用更开阔、更务实的视野，运用多种学科的知识如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思考和探讨一项法律制度，考察其设计的机理和初衷，观察其实际运作情况，并进一步预测其未来走向。也许我对其他学科甚至是法学学科知识的驾驭还很拙劣，也许我的这一尝试不算成功，但这是一个开始，至少。

目 录

上 篇 总论	(1)
第一章 群体纠纷与社会	(1)
第一节 群体纠纷	(1)
一、群体纠纷的界定	(1)
二、群体纠纷的特征	(6)
三、关于几个概念和本文的研究范围	(13)
第二节 群体纠纷的功能	(15)
一、纠纷的功能	(15)
二、群体纠纷的功能	(22)
第二章 群体诉讼	(39)
第一节 群体诉讼概述	(39)
一、群体诉讼	(39)
二、群体诉讼方式创设的必要性：传统诉讼方式的局限	(46)
第二节 群体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功能	(51)
一、群体纠纷一次性救济的理论基础	(51)
二、群体诉讼制度的价值与功能	(58)
第三章 国外群体诉讼制度比较研究	(66)
第一节 美国	(67)
一、集团诉讼	(67)
二、其他群体纠纷诉讼方式	(98)
第二节 英国	(103)
一、代表人诉讼 (representative action)	(103)
二、集体诉讼 (Group Litigation)	(106)

三、其他群体纠纷诉讼形式·····	(110)
四、对英国群体纠纷诉讼体系的评价·····	(111)
第三节 巴西·····	(113)
一、集合诉讼 (collective action) 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13)
二、启示·····	(119)
第四节 德国·····	(123)
一、团体诉讼·····	(123)
二、团体诉讼与其他群体诉讼方式的比较·····	(130)
第五节 日本·····	(131)
一、选定当事人制度·····	(131)
二、日本群体纠纷诉讼机制的发展方向·····	(139)
第六节 各国群体诉讼制度的比较·····	(141)
一、各国群体诉讼制度设置的共性·····	(141)
二、各国群体诉讼制度设置的区别·····	(146)
下 篇 我国的群体纠纷与群体诉讼 ·····	(148)
第四章 转型中国的群体纠纷 ·····	(148)
第一节 转型中国群体纠纷的概况·····	(148)
一、群体纠纷的主要类型·····	(150)
二、群体纠纷的主要特点·····	(153)
第二节 转型中国群体纠纷的成因分析·····	(157)
一、群体纠纷频发的直接原因：改革中利益过度分化和部分群体利益受损·····	(159)
二、群体纠纷频发的深层次根源之一：计划经济发展模式及其转变与群体纠纷·····	(166)
三、群体纠纷频发的深层次根源之二：社会组织结构变迁与群体纠纷·····	(178)
四、对一个具体领域的分析——资本市场·····	(189)
第五章 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实践 ·····	(197)
第一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概述·····	(197)

一、代表人诉讼制度概况·····	(197)
二、代表人诉讼的特征与功能·····	(203)
第二节 群体纠纷的解决与代表人诉讼制度的适用·····	(209)
一、法院针对群体纠纷的司法政策和处理方式·····	(210)
二、法院针对群体纠纷的司法政策和处理方式的原因 分析·····	(220)
三、对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检讨和反思·····	(231)
第三节 公益诉讼的实践与团体诉讼的雏形·····	(245)
一、检察机关、公民个人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	(245)
二、团体诉讼的雏形·····	(248)
第六章 构建多元的群体诉讼制度·····	(274)
第一节 重塑我国群体诉讼制度的前提和路径·····	(274)
一、群体诉讼制度构建和有效运作的前提——诉讼 机能的扩张·····	(275)
二、重塑群体诉讼制度的路径——私益诉讼和公益 诉讼的划分·····	(281)
第二节 在代表人诉讼和集团诉讼之间的抉择·····	(285)
一、对私益型群体纠纷进行集合性处理的两种方式·····	(285)
二、在代表人诉讼和集团诉讼之间的抉择·····	(290)
第三节 保护公共利益的群体诉讼制度的构建·····	(311)
一、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迫切性·····	(311)
二、公益诉讼原告资格·····	(314)
第四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324)
一、代表人诉讼的要件·····	(325)
二、代表人诉讼的类型·····	(332)
三、代表人诉讼程序规则设计的相关问题·····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50)
后 记·····	(367)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群体纠纷与社会

第一节 群体纠纷

一、群体纠纷的界定

在法学视野中,所谓纠纷,就是社会主体之间针对特定利益的对抗状态。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民事交往形式相对单一,民事纠纷的形态一般表现为单一主体针对单一主体的争议。但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交往的方式趋于多样化,交往的规模也不断扩大,使得民事争议的形态也逐渐多样化,表现之一就是民事争议已由单一主体之间的争议发展到多数主体之间的争议,产生了多数人纠纷。尤其是现代社会,大规模侵害事件、群体纠纷和群体性事件更是在以前所未有的频率爆发。

对于一方多数主体与另一方主体(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之间因相同和相似的事实或行为而产生的纠纷,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学者们采用了不同的称谓。从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数量出发,鉴于此类纠纷一般都涉及众多当事人,所以有学者将其称为多数人纠纷,有人称之为群体纠纷。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用“multi-party”和“group”这样的词描绘此类纠纷。从侵害的利益类型出发,由于此类纠纷所侵害的利益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公共性、不可分

性和相关性等特征，所以有学者从公益纠纷的角度进行界定。^①

对此类纠纷，本文采用了群体纠纷这一称谓，但这并不意味着笔者认为多数人纠纷与群体纠纷有什么实质的差别。如果非要说这两个概念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只能说“多数人”侧重表述人数众多的含义，而“群体”则除了包含人数众多的寓意外，还蕴涵了多数人之间具有使群体得以聚合的某种同质性。群体必须源于多数人，群体的外在表现首先是数量上的多。

在不同的研究领域，理论家对“群体”的定义各式各样。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勒庞（Le Bon）认为，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只有具备了组织化特征的一群人才能构成一个群体，而“自觉的个性的消失，以及感情和思想转向一个不同的方向”，是就要变成组织化群体的人所表现出的首要特征。^②与勒庞持相同观点的还有很多人，如莫斯科维奇认为，群体（mass）或者民众（crowd），就是由平等的、无名的以及类似的个人组成的变化中的集合体，其中每个个体的思想和感情都会同步地表达出来。同样的，他认为智力水平的低下和个体差别的消失是群体的真正特点。^③可见他继承了勒庞对群体的定义。在群体动力学领域，对于群体的定义，有人认为共同命运的体验是关键因素，有人认为某种正式的或含蓄的社会结构的存在是关键。而对群体和群体过程颇有研究的鲁伯特·布朗（Rupert Brown）延伸了特纳（Turner）关于群体的主观的定义方法，认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界定他们自己是它的成员，并且它的存在被至少一个他者承认时，一个群体就存在了”，“概括起来，很多群体可以被描述为由于某种共同的经验或目的而合在一起

① 如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吴小隆的博士学位论文《公益诉讼研究》就是从这个角度研究此类纠纷的诉讼形态的。

②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2页。

③ [法]塞奇·莫斯科维奇：《群体的时代》，许列民、薛丹云、李继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的一群人，或者在一个微观社会结构中紧密联系的一群人，或者彼此互动的一群人。说一个群体存在，这些可能是充分条件。不过也许起决定性作用的必要条件是以上那些人还分享某种概念，即他们属于同一社会单元”。^①从这些定义可以看出，不同的理论家对于群体的判断标准有不同的主张。但正是在这些不同主张的背后，显示出群体的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即人数众多性和某种使多数人得以聚合的群体成员间的关联性或同质性。人数众多是群体得以形成的量的规定性，单一个体不可能形成一个群体。^②但仅是多数人却未必能够形成群体，两个以上的个体之间具有某种联系或某种程度的相似性、同质性，是群体得以形成的质的规定性。

群体纠纷是一方多数主体与另一方主体（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多数）之间因相同或相似行为和事件而引发的纠纷，之所以称其为群体纠纷，一方面是因为此类纠纷中至少有一方是多数人，另一方面是这多数人是因相同或相似行为或事实而与对方形成了争议，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因素都不构成群体纠纷。所以，要形成群体纠纷就必须具备这两个要素，即至少一方当事人人数的众多性和多数方当事人之间的关联性或同质性。

① [英]鲁伯特·布朗：《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单一个体不能构成一个群体，但单一个体并非不能代表一个群体，或者说群体并非不能以个体的形式出现。如鲁伯特认为，能够表明一个行为是群体行为情况的，是参加者行为的一致性，这意味着参加者看来是将其作为群体成员的身份来互动的，而不是以他们独特的个人特征。为此，鲁伯特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他说，如果碰巧属于不同社会范畴的两个人之间的互动，例如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那么，此遭遇是人际之间的互动——因为只涉及两个人，还是群体—基础的互动——由于其范畴差异？鲁伯特认为判断的标准就在于他们之间的互动内容。如果从话语和手势来看参加者使用一种相对可预期的并且是性别模式的方式来对待彼此的话，那么这就暗示它是群际行为的一个例子（[英]鲁伯特·布朗：《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基于此，笔者在本文中那些只有一个或有限几个主体作为纠纷的一方出现，但他/他们却代表跟他/他们境遇一样的一群人寻求权利救济的情形也归入群体纠纷或群体诉讼的范畴，由单一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就是一例。

(一) 人数众多性

市场经济以分工和交换为基础。现代社会是一个趋向于大规模生产、大规模销售、大规模信息交流、大规模产品和服务消费的社会,所以大量人群因相同或类似产品、事件和行为受害的事件频繁发生,由此引发了群体纠纷。^①如20世纪早期发生在美国的硅胶制品、石棉建筑材料等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案件,越战期间橙剂对美国士兵造成身体伤害的案件,20世纪七八十年代发生在美国埃弗莱斯铁矿山的对全体女矿工的性骚扰案件;^②20世纪80年代发生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米糠油中毒事件、远东空难事件、高雄某工厂化学原料气体漏氯致附近居民中毒事件以及食品、药品与婴儿奶粉事件;日本社会自昭和三十年左右开始陆续发生的各种大规模损害事件,如米糠油事件、新泻水俣病事件、熊本水俣病事件、富山痛痛病事件、四日市气喘病事件、大阪国际机场噪音公害事件以及名古屋新干线噪音公害事件;^③发生在我国农村的农民与种子的稻种纠纷案、近年来频发的证券公司虚假陈述致股民受损案、环境污染等公害案件、阜阳奶粉案、三聚氰胺毒奶粉案;等等。这些纠纷的共同特征就是:受到相同或相似事件或行为影响的人数众多。

至于人数达到多少才构成群体纠纷,从常识言,两个以上就可以构成多数并有可能形成群体。从法律上言,对于涉案人数达到多少可以构成群体纠纷或进行群体诉讼,目前各国通常不作具体数额的限制,而是将此问题交由法官视具体案情进行裁量。如在我国,根据司法解释,代表人诉讼一般适用于多数方人数在10人以上的案件,但多数方人数在10人以上的案件是否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

^① Per Henrik Lindblom, "Individual Litigation and Mass Justice: A Swedish Perspective and Proposal on Group Actions in Civil Procedure", 45 Am. J. Comp. L. 805, p. 818 (1997).

^② [美] 克拉拉·宾厄姆·劳拉·利迪·甘斯勒:《洛伊斯的故事》(class action), 纪建文译,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③ 陈荣宗:《诉讼当事人与民事程序法》, 三民书局1987年版, 第102页及以下。

还要视具体案情而定。在美国,集团诉讼的条件之一是集团人数众多,以致全体成员的合并实际上不可能。但究竟人数要达到多少,立法并没有作具体规定,而由法院结合个案的案情具体决定。因为“单纯的成员数量并不是恰当的焦点所在,也即是否构成集团诉讼不能光看数量,而在数量的形式之外还要看人数的众多性是否已使诉之合并变得不切实际”。^①

(二) 关联性或同质性

人数众多是群体形成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没有任何联系或同质性的多数人,无法将其界定为一个群体。“所谓群体,是指一群地位和角色相互联系的人”。^②两个以上的个体之间具有某种联系或某种程度的相似性、同质性,是群体得以形成的又一因素。

把多数人连接起来形成群体的因素很多,在大的方面,历史和现实中的许多群体主要是以血缘和地缘关系组成的,还有以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等关系形成的群体。在小的方面,有以兴趣相投而形成的群体,也有以目标相同而形成的群体,等等。在现代社会,因利益关系而联结起来形成群体是一个常见现象。在群体纠纷中,诸多主体与对方之间的纠纷之所以能构成群体纠纷而有必要或有可能为此谋求全新的解决途径,其中有一个基础性条件,即诸多主体与对方之间的纠纷具有某种联系,这使得纠纷寻求一体的解决或在诉讼程序上将多个纠纷一并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诸多主体与对方之间形成的是完全独立、毫无关联的纠纷,那么便没有将这些纠纷作为群体纠纷加以特别考虑的理由,只需作为多个独立的诉讼案件处理就可以了。诸多主体与对方之间的纠纷的联系至少包括两点:其一,纠纷的多数一方主体所针对的是相同的另一方主体;其二,多数方与对方之间形成的纠纷具有某种相似性、关

^① 汤维建:《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96页。

^② 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页。